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崔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崇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孙予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第六届董事会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38 号《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李朝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崔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深交所未提出异议的，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38 号《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章程》修订案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修订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40 号《关于投资参股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41 号《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